自購案件編號

112 年度
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申請書

本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願遵守下列事項：

本人已詳閱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及「**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並願遵守一切規定，如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返還已撥付之補貼利息。

申請人基本資料

<table>
<tr><td>申請人
姓名</td><td colspan="2"></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電話</td><td>市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貸款餘額</td><td colspan="2">新臺幣　　元整</td></tr>
<tr><td></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8">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購屋地址</td><td colspan="2">□同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 rowspan="2">利息補貼撥入之郵局帳戶是否為申請人之帳戶</td><td colspan="2">□ 是</td><td colspan="6">□ 否，本人因 □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 □其他因素，致郵局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利息補貼款項匯入他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帳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府無關。</td></tr>
<tr><td colspan="8">**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td></tr>
</table>

背面尚有欄位

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檢查表(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政府審核	
	已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3個月內貸款餘額證明。			
2.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文件。			
申請條件	**申請人勾選**	**政府審核**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已成年且未滿四十六歲。但已於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結束安置而無法返家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之住宅位於臺中市轄區。			
4. 申請之住宅為申請者持有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申請日前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申請人、借款人及房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			
5. 已申請且符合當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期間：112年8月1日(二)至112年8月31日(四)止》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內政部營建署「112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407059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電話：(04) 2228-9111轉64601~64605

初審人：　　複審人：

審查結果

□ 辦理戶數外

□ 辦理戶數內 核定編號：TC23